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目前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